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文件

宁东管（财金）发〔2023〕30号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宁东镇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05号），本次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108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请你单位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及时进行分配，严禁截留、挪作他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与

监督，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管委会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请你单位对本次下达的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于4月14日前将绩效评价表（一式两份）盖章报送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张姣处，电子版发至1556950158@qq.com,联系电话：09513093860。

四、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抄 送：委领导

自治区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3年2月14日印发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2〕605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 320726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2009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1385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4468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105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289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27000 万元。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作为 2023 年正式指标，全额编入 2023 年财政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

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
林草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其中:					“三西” 农业建 设任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欠发达国 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总计		320726	262009	14468	13855	1105	2289	27000		
合计		245755	193610	10851	12755	0	1539	27000		
脱 贫 县	国家乡 村振兴 重点帮 扶县	小计	192052	156313	8681	8685	0	1373	17000	
		同心县	37852	31595	1675	1182			3400	
		红寺堡区	35262	26904	1946	2339		673	3400	
		固原市	36239	28933	1596	1610		700	3400	
		其中:原州区	36239	28933	1596	1610		700	3400	
		西吉县	40557	33561	1596	2000			3400	
		海原县	42142	35320	1868	1554			3400	
	自治区 乡村振 兴重点 帮扶县	小计	53703	37297	2170	4070	0	166	10000	
		盐池县	13825	10056	499	770			2500	
		隆德县	14482	10158	524	1300			2500	
		泾源县	10117	5865	586	1000		166	2500	
		彭阳县	15279	11218	561	1000			2500	
		其他县		69305	63988	3617	1100	0	600	0
		银川市		10490	9358	832			300	
其中:兴庆区		3599	3059	240			300			
金凤区		3256	3001	255						
西夏区		3635	3298	337						
贺兰县		8069	7800	269						
永宁县		3535	3235	300						
灵武市		3352	3090	262						
吴忠市		3884	3629	255						
其中:利通区		3884	3629	255						
青铜峡市		4746	4446	300						
石嘴山市		8661	8137	524						
其中:大武口区		6790	6543	247						
惠农区		2071	1594	277			200			
平罗县		7571	7302	269						
中卫市		8226	7457	269	500					
其中:沙坡头区		8226	7457	269	500					
中宁县		10571	9534	337	600		100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108	108							
自治区林草局		150					15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05				1105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4303	430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320726万元		
<p>总体目标</p> <p>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20726万元，各地要全额编入2023年财政预算，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p> <p>2.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p> <p>3.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地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p> <p>4.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人口	73.6万人
			指标2: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6.2万人
			指标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质量指标	指标1: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